**《慈溪市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政策意见制定背景和过程

为进一步稳妥有序推进我市新市民量化积分服务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我市新市民量化积分服务管理工作效率和质量，推动我市新市民公平、有序、梯度享受公共服务和便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锋市，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共宁波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新居民”一件事场景应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57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10号）文件精神，市新市民服务中心结合我市实际,牵头起草《慈溪市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前期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单位采纳吸收了合理意见建议,对相关内容作了调整完善，形成了本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意见主要内容

（一）适用对象和积分应用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在慈溪市内居住、工作，并持有效《浙江省居住证》的新市民。

新市民量化积分应用在入学、申请公租房补贴等政府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推动我市新市民公平、有序、梯度享受公共服务和便利。

（二）积分指标和积分规则

1.积分指标由省级共性指标、宁波市级共性指标和慈溪市级个性指标组成，总分值300分，其中省级共性指标分值100分，宁波市级共性指标分值150分，慈溪市级个性指标分值50分。

**一是**省级共性指标。设“年龄”“文化程度”“职业技能”“缴纳社保”“居住时间”5个指标项，总分100分。省级共性指标得分全省通用、跨区互认。

**二是**宁波市级共性指标。设“就业”“住房”“紧缺岗位”“投资纳税”“带动就业”“发明创造”“表彰奖励”“参与公益”“无偿献血”“无偿捐献”10个指标项，总分150分。设置“违法失信”“违法犯罪”2个扣分冻结指标。宁波市级共性指标得分全市通用、跨区互认。

**三是**慈溪市级个性指标。设“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党员管理”“退役军人”“社会治理”“素养提升”“公益捐赠”7个指标项，总分为50分。慈溪市级个性指标得分仅限于慈溪市内应用，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次年个性指标调整情况报宁波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备案。

2.积分规则。新市民的积分总分值为省级共性指标积分、宁波市级共性指标积分和慈溪市级个性指标积分之和减去扣减指标积分。

（三）职责分工

1.市新市民服务中心统筹推进全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新市民积分申请办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牵头建设、运营和维护本地区宁波市浙里新市民管理系统，指导各镇（街道）开展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工作。

2.市公安局负责做好电子居住证申领发放、互认转换等管理服务工作，并负责政策执行过程中相关政策的解释。

3.市教育局负责做好义务教育领域的积分应用工作，做好每年度积分入学的公示工作，并负责政策执行过程中相关政策的解释。

4.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就业等领域的积分应用工作，并负责政策执行过程中相关政策的解释。

5.市住建局负责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等领域的积分应用和公示工作，并负责政策执行过程中相关政策的解释。

6.市大数据发展中心负责提供本地区宁波市浙里新市民管理系统所需的数据资源及相关配套资源设施，做好数据资源提供、部门数据共享工作。

7.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税务局等其他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新市民材料审核及赋分工作，并做好所属领域的积分应用和公示工作。

8.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新市民量化积分具体工作，设立量化积分窗口,承担新市民积分申评的咨询、解释、收件、登记，协助办理线上申请等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